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## 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专栏维护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因网站数据库故障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受到损坏。经积极抢修，恢复了各栏目加载发布新信息功能，找回了部分公开信息。但与农业农村部、省政府对信息公开和信用建设的有关要求仍有较大差距。为尽快恢复栏目信息，做好专栏信息维护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各栏目必备信息

#### （一）政策规定栏目

本地 2021 年、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2022 年制定实施的机具核验等相关制度。

#### （二）补贴工作栏目

1、市级专栏。2021 年、2022 年每半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公示检查情况通报。

2、县级专栏。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报告，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（全年汇总表），2021 年度、

2022 年度各批次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，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，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，2023 年每半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表。

（三）补贴额一览表栏目。2021 年至 2023 年补贴额一览表。

（四）操作程序图栏目。2021 年至 2023 年操作程序图。

（五）咨询投诉电话栏目。2021 年至 2023 年咨询投诉电话。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要有电子邮箱（属于网络投诉受理举报渠道），县（市、区）级还要公布乡镇准确的联系方式。

## 二、信息来源及发布时间

（一）信息来源。上述信息可以利用档案资料重新制成并加载发布。也可以在找回的附件中查找信息，并重新发布。

（二）准确定义信息发布时间。上述两种信息来源都需将信息发布时间通过人工自定义操作，设置为当初的发布时间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正确加载后台栏目信息。专栏目前缩减了“补贴资金”与“兑付前公示”栏目的前台显示，各地不要在后台的“补贴资金”与“兑付前公示”栏目中加载发布信息。

（二）找回信息的应用。找回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信息（是指当初以附件上传的信息）。已经以信息原文件名为标题、信息原文件名（已添加信息下载链接地址）和当初上传时间为正文内容的文章形式保存在各站点

后台“补贴资金”或“兑付前公示”栏目中。

重新发布找回的信息，除要自定义发布时间（可以参照附件文章中上传时间提示）外，还应当根据信息内容，通过“转移”操作至相应栏目中发布。信息文件名过于简单的，可以在该文件名基础上（可以保持链接不被删除）补充完善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各栏目必备的信息应当于3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四）各地如遇到特殊情况的，请向以往的归口核查专家咨询，有关信息管理操作技术方面的问题可由核查专家收集汇总后，转省农业信息中心解答。

2023年3月16日